

法規名稱：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43552 號函修正第 2、5、6、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市長指定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新北市市長指定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北市政府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

（二）新北市政府業務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十人至十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執委會委員於聘（派）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並簽報臺北市政府核可後，予以解聘：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五）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七）違反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規定。

解聘案件核定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解聘事宜。

三、執委會任務如下：

（一）擔任與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Masters Games Association）聯繫窗口。

- (二) 擔任與中央政府、協辦縣市及競賽種類全國單項協會之聯繫窗口。
- (三) 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整備事項。
- (四) 統籌與管控賽會籌備時期各處組工作事項。
- (五) 執行賽會期間營運管理等事項。
- (六) 執行賽後場館營運恢復、善後及撰寫結案報告事項。
- (七) 其他籌辦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相關事宜之執行。

四、執委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執委會得依任務工作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事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五、執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臺北市市長指派現職人員兼任，統合督導第六點所定各執行處組，並置諮詢顧問，提供賽會各議題及執行業務專業意見，副執行長二人，由臺北市市長及新北市市長各指派現職人員一人兼任，協助執行長督導工作。

另針對工作重要事項設執行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臺北市市長指派現職人員兼任，副主任四人由臺北市市長及新北市市長各指派現職人員二人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執行長、副執行長管控各執行處組事項進度及協調作業。

六、執委會依照賽會行政、競賽場館、賽會活動及賽會服務四項領域，設置各執行處組，依業務性質分組執行業務，其組織分工如下：

(一) 賽會行政：

1. 綜合行政處：行政組、秘書組、會計組、認證組、計畫組、品牌經營組、人力資源組。
2. 國際事務處：國際聯絡組、語言服務組、接待組。
3. 後勤管理處：餐飲組、住宿組、物流組、環保組。
4. 志工管理運用處：召募培訓組、管理運用組。
5. 市場開發處：企業參與組、商品服務組。

(二) 競賽場館：

1. 競賽處：競賽管理組、裁判組、成績記錄組、頒獎組、運動防護組。
2. 場館處：場館營運組、場館設施組、器材組、意象形塑組。

(三) 賽會活動：

1. 文化處：文化活動組、開閉幕展演組。
2. 媒體行銷處：新聞媒體服務組、行銷推廣組、轉播組。
3. 觀光旅遊處：旅遊服務組、商圈市集推廣組。

(四) 賽會服務：

1. 交通處：交通規劃組、交通營運組。
2. 資通訊服務處：規劃組、設備組、系統組、網站組。
3. 維安處：場館維安組、消防組、國際反恐組、緊急應變組。
4. 醫療服務處：醫療衛生組、運動禁藥管制組、食品安全組、疫情防制組。

前項各處置處長一人，由臺北市政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副處長若干人，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依照業務需求及任務分工，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業務相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或由執委會招募專職人員擔任，各處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准調整人員配置，各處組分工情形如執委會組織架構圖。

各處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處工作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副處長一人代理之。

跨處組專案應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專案會議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執行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指定副執行長一人代理之。

七、執委會應就第三點所定任務，不定期向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組織委員會報告。

八、執委會之文書、預算、會計等幕僚作業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兼辦之，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之。

九、執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執委會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執委會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